

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109 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9.02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討論通過  
 109.04.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.04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.07.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.09.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  
 110.07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
年級 課程 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 總計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通識 校必修	● 英文(一) ● 體育(一) ● 通識	2 0 4	● 英文(二) ● 體育(二) ● 通識	2 0 4	● 英文(三) ● 通識	1 4	● 英文(四) ● 通識	1 4	● 通識	4	● 通識	2					通識 校必修
小計		6		6		5		5		4		2					28
院核心必修	● 電腦繪圖(一) ● 設計(一)	2 4	● 電腦繪圖(二) ● APP 開發與應用	2 2													院核心必修
小計		6		4													10
基礎必修 數學與	● 微積分(一) ● 土木工程史 ● 工程材料實驗 ● 科技物理 ● 水文學	2 2 1 2 3	● 微積分(二) ● 工程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(一) ● 材料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(二) ● 結構學	2 3									基礎必修 數學與
小計		10		5		5		5									25
工程專業必修	● 工程材料	2	● 測量學 ● 測量實習	2 1	● 工程地質 ● 多功能結構實驗 ● 防災科技 ● 建築資訊模型(一)	2 1 2 2	● 土壤力學 ● 土壤力學實驗 ● 流體力學 ● 施工圖 ● 建築資訊模型(二)	3 1 3 2 2	● 鋼筋混凝土 ● 基礎工程 ● 非破壞檢測科技 ● 土木工程品質管制 ● 施工法	3 3 3 2 2	●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● 監工與施工實務	3 2	● 畢業專題(一)	1	● 畢業專題(二)	1	工程專業必修
小計		2		3		7		11		13		5		1		1	43
工程專業選修	● 軟體應用與設計	2	● 環境科學 ● 綠色能源科技 ● 工程結構安全健檢 ● 永續工程概論	2 2 3 2	● 創新技術於土木工程之應用 ● 工程測量 ● 工程測量實習 ● 工程倫理 ● 營建安全 ● #創意思考概論	2 2 2 1 2 2 2	● 價值工程 ● 工程估價 ● 下水道工程 ● 施工機械	2 2 2	● 水土保持工程 ● 結構系統 ● 工程英文 ● #創新無損檢測科技 ● #建築信息模型 ● #基樁無損檢測科技應用與實務	3 2 2 3 3 3	● 鋼結構設計 ● 邊坡工程 ● 綠色地工材料 ● 工程數學(三) ● 營建法規 ● #建築結構 CAD ● #結構監檢測實務	2 2 2 2 2 3	● 水資源工程 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● 結構矩陣 ● 營建管理 ● 工程契約與爭議調解 ● 企業實習 ● #岩石力學與工程 ● #結構設計優化	2 2 2 2 2 2	● 結構動力學 ● 就業實習 ● #鋼結構基本原理與設計 ● #建築資訊模型於工程整合之應用 ● #建築抗震設計 ● #橋梁與隧道工程	3 2 2 2 9 2 2	工程專業選修
小計					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13 學分												13
小計					跨域外系選修												9
合計																	128

備註：

- 畢業規定 128 學分：包含校共同通識 28 學分、院核心必修 10 學分、數學與基礎必修 25 學分、工程專業必修 43 學分、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13 學分、及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。
- 課程設計比例：院核心必修及數學與基礎必修 35/128=27.34%、工程專業課程(43+13)/128=43.75%、跨域外系選修 9/128=7.03%、通識 28/128=21.88%。
- 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系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【設計(一)】、【畢業專題(二)】為創新創意相關專題課程，學生需符合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通過之學分可認列為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取得本校核定之土木、建築相關 B 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#為龍岩學院課程。
- 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主。